

荒文野字

李有成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荒文野字

李有成 著

SPM

· 广州 ·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荒文野字 / 李有成著. — 广州 :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6. 8

(世界华文大家经典)

ISBN 978-7-218-10820-9

I. ①荒…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 - 当代文学 - 文学评论
IV. ①I20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696 号

HUANG WEN YE ZI

荒文野字

李有成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曾 莹

总 策 划: 肖风华

主 编: 李怀宇

责任编辑: 李沙沙 罗 丹 李怀宇

封面设计: 张绮华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 www. gdpph. com](http://www.gdpph.com)

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8 插 页: 1 字 数: 186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李有成

自序

过去三四十年，除了专书与学术论文之外，我还发表了不少长短不一的文字，有抒情，有叙事，也有评论，在文类上属于广义的散文，是学术著作之外另一个可以让我抒发胸臆的空间。这些散文有部分已经结集出版，另有部分则尚未成书，多半散见于杂志或报纸副刊。这次为了编选文集，我特地将这些散文重新看过，并从中挑选了三十六篇，辑成《荒文野字》一书交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书名《荒文野字》固然为书中篇名之一，不过独立来看，多少也表示我对文字的基本要求，希望能够返璞归真，自然通达；而对文字背后的许多想法与看法，我更期勉自己避免矫饰，有话实说。收入这本文集的作品都是这种心境下的产物。这些作品虽然是在不同时间为因应不同场合而完成的，但是言为心声，这些作品仍然颇能反映我当下的感受与思考。像我的其他著作一样，这本文集的主要关怀是文学与文化。对我而言，文学与文化自始就是非常重要的知识形式，是我们了解世界的主要方式，我希望透过对文学与文化的讨论激发若干思考，甚至带来一些改变——改变各种形式的无知、偏执、成见、歧视、刻板印象等。

为了方便阅读，我把这些作品大致按性质粗分为三辑。第

一辑八篇涉及的议题甚广，谈战争记忆，谈文化论战，也谈知识分子，这些议题大都具有公共性，至今并未过时，换了不同时空仍然不失其反思的意义。第二辑十五篇有记事，有怀人，也有我的学思忆往。这一辑诸篇所涉者多为师友，但也多与华文文学相关，其中部分更与我个人颇多牵扯，有些甚至属于“追忆逝水年华”之作，应该也不无文学与学术上的意义。第三辑十三篇全与文学创作有关，属于书评与文学评论，其中若有任何微言大义，反映的也都是我一向的文学理念与批评立场。这些作品的评论对象有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文著作，读者不一定有机会全都读过，即使如此，应该也不至于妨碍读者阅读这些评论。我一方面转述了这些著作的重要内容与关怀，另一方面也透露了我对文学与评论的主要信念。

我很高兴这本文集有机会与大陆的读者见面，李怀宇先生的积极鼓励功不可没。我的助理曾嘉琦小姐不辞辛劳协助我整理书稿与校对全书，我要向她表示谢意。是为序。

李有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于台北

目 录

自序	(1)
----------	-----

第一辑

伊底帕斯的伤疤	(3)
冲绳的战争记忆	(10)
萨义德：一位公共知识分子	(18)
鲁西迪	(24)
艾胥柏里：艾默生的传人	(35)
走过多元文化的烟硝	(38)
典律之争	(44)
我们一直在做的事	(53)

第二辑

世界华文文学：一个想象的社群	(57)
诗的回忆	(60)
《彼南劫灰录》五十年后	(68)

《蕉风》五百期	(79)
一九六〇年代的文学往事	(84)
我的朋友赵绮娜	(91)
怀念何乃健	(95)
侧写周梦蝶	(100)
忆白垚	(105)
《蕉风》二〇二期	
——纪念白垚	(112)
行云流水，无挂无碍：侧写余光中老师	(117)
余光中与马华文学	(120)
我写《他者》	(125)
理论与我	(132)
家国想象：离散与华裔美国文学	(140)

第三辑

荒文野字

——张贵兴的《群象》	(151)
------------------	-------

性史

——苏童的《妻妾成群》	(154)
-------------------	-------

语言问题

——张大春的《四喜忧国》	(157)
--------------------	-------

一九五〇年代台湾文学的乡愁

——齐邦媛的《千年之泪》	(161)
--------------------	-------

历史与铜像

- 张系国的《一羽毛》 (165)

岛城故事多

- 杜忠全的《老槟城的娱乐风华》 (168)

六年功夫不寻常

- 单德兴的《格理弗游记》译注本 (182)

知识与文采

- 张错的《西洋文学术语手册》 (186)

历史沧桑

- 张错的《山居地图》 (191)

伤悼

- 辛金顺的《注音》 (194)

走动的树

- 黄远雄的诗 (206)

诗所为何事?

- 沈璧浩的诗 (227)

短歌行

- 曾美玲的《相对论一百》 (239)

第
一
辑

伊底帕斯的伤疤

据考《伊底帕斯在柯洛诺斯》（*Oedipus at Colonus*）一剧在公元前四〇二年初演时，距其作者索福克利斯（Sophocles）去世已有三四年之久。此剧临结束前，伊底帕斯（Oedipus）痛斥前来求助的儿子波利尼塞斯（Polyneices），指责儿子不该将他逐出狄比斯（Thebes），使他沦为“被流放的人，失去城邦，让他一身乞丐打扮”。在波利尼塞斯羞愧离去之后，忽然一时雷声大作，伊底帕斯明白这是天启，知道自己时辰已到，是告别人世的时候了。他央人找来柯洛诺斯的统治者狄修斯（Theseus），并对狄修斯说：

我无须他人扶持，将亲自
带你到我必须安歇之地。
切勿向凡人揭露此一秘密
此秘密之地点或者我的行踪去向，
在你保家卫民时你将蒙受眷顾
远胜于自制的盾与邻近的盟邦。
但你不可亵渎那可畏的秘密言辞
你将独自前往那儿；
因为我不能向你的任何子民，或者

我自己的孩子透露你须谨守之秘密

虽然我如此深爱她们。

你只能向你选择的后嗣轻声诉说

由一代代的后嗣传承下去。

.....

现在我最后一次触摸到你

因为我正接近冥府

最终阴暗之处。祝福你，我最敬爱的朋友，

祝福你，祝福你的土地和子民！

伊底帕斯双目俱盲之后离开故土狄比斯，在女儿安蒂冈妮（Antigone）的陪伴之下，在外邦流浪多年，此时正好来到柯洛诺斯。柯洛诺斯王狄修斯不仅以礼相待，而且在伊底帕斯的妻舅克利昂（Creon）——狄比斯的新统治者——逼迫伊底帕斯父女回返狄比斯时，不惜挺身护卫这对父女。狄修斯对伊底帕斯说：

像你那样，

我也曾在流放中成长，且还在外邦

与许多险恶搏斗，没有人的险恶比我更多。

因此没有一位身陷逆境的外邦人

求助于我而曾深感徒然失望，你也一样；

我自知凡夫俗子一个，我此后享有的

一切，不会多于你该有的一份。

显然，狄修斯因为也曾身为外邦人，深知外邦人流放之苦，因

此以礼善待伊底帕斯父女。伊底帕斯因感于狄修斯待客之诚，竟以临终时的天机相告——这个天机连多年随侍在侧的安蒂冈妮也无法得知。他甚至在告别人世前不忘许诺，要赐福狄修斯及其子民。伊底帕斯虽然自觉“在法律之眼中”，自己既无辜也很无奈，但弑父婚母总是事实，一身罪孽却也不容争辩。此时在狄修斯的温馨体恤之下，心境竟然异常平和，并且从容接受死亡的安排。克莉丝蒂娃（Julia Kristeva）在《恐惧的力量》（*Powers of Horror*）一书中这样总结伊底帕斯的最后行动：

只有在外邦异国，面对外邦英雄狄修斯，他的象征性儿子，他才说出他的死亡秘密，同时将女儿托付给狄修斯。对伊底帕斯而言，这个死亡本身无论如何既非为了赎罪，亦非为了救世，只是为了施惠他人，施惠外邦人——狄修斯与雅典居民。

在《伊底帕斯在柯洛诺斯》一剧中，索福克利斯顺着伊底帕斯之意，最后让他在文本之外不知所向，神秘而终，即连安蒂冈妮要一探父亲临终之所也不可得。伊底帕斯一生命运饱受欲望与知识的摆弄，他对自己的欲望无知，犯下弑亲乱伦之滔天大罪，等到他满足了自己的知识欲望，了解自己的悲剧根源之后，只好自残双目——目盲之后反讽地正好是他的知识视野最为清明的时候。在《伊底帕斯王》（*Oedipus the King*）一剧中，索福克利斯的解决之道是克莉丝蒂娃在《恐惧的力量》一书中所说的排拒（*exclusion*），而且是双重排拒：

首先是空间上的排拒。伊底帕斯必须自我放逐，离开

其王权的适当位子，将污秽抛掷一旁，让社会契约的疆界在狄比斯永存。

同时还有视觉上的排拒。伊底帕斯自盲双目，不愿再目睹其欲望与谋杀的客体（他的妻子兼母亲和孩子的脸）而受苦。

读《伊底帕斯王》一剧，我们不难发现，伊底帕斯一生命运不仅终于排拒，其实也是始于排拒，而且这一终一始的排拒与他身上的两处伤疤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他的第一道伤疤在脚踝上。《伊底帕斯王》剧中有一场伊底帕斯与柯林斯（Corinth）信使的对话，解开了伊底帕斯的身世之谜。这位来自柯林斯的信使告诉伊底帕斯，当伊底帕斯仍在襁褓中时，他如何在山林中救了伊底帕斯一命。伊底帕斯要他提出证据：

信使

那些脚踝的节痕就是足够的证据。

伊底帕斯

啊，为何要提醒我早年的伤痛？

信使

是我解开了那根刺穿你的脚的钉子。

伊底帕斯

不错，我自婴儿时就留下那可怕的印记。

信使

所以她才取了这么一个至今仍属于你的名字。

按希腊文“伊底帕斯”（ΟΙΔΙΠΟΥΣ）即表示“刺穿脚踝的

人”，伊底帕斯为柯林斯信使——当时在山中牧羊——所救时身世不明，正好以其身上的伤疤记号为名。这个脚踝上的伤疤因此成为他的出身的符号，他的最初、也是最后的身份认同。如果把《伊底帕斯王》视为一出“谁干的”（Whodunit）类型的推理剧，这个伤疤是指向凶手，揭穿谜底，而且无法剔除的身份印记。用森纳特（Richard Sennett）在《外邦人》（“The Foreigner”）一文中的话说，伊底帕斯一生尽管流离失所，“他的身体具有他究竟‘真正’是谁的永久证据。流徙并未在这位国王的身体留下堪可比拟的印记。换言之，在涉及他的出身方面，他的移民经验无足轻重”。

森纳特的话其实是在强调伊底帕斯的脚踝伤疤所具现的归属政治。伊底帕斯虽然一生颠沛，在外邦的岁月远多于在狄比斯的时日，做外邦人的时间也比做狄比斯人的日子来得长，但他的第一个伤疤却能够峰回路转，曲折地引领他回到他的出身，找到他的根源。伊底帕斯的母亲兼妻子乔卡丝妲（Jocasta）在儿子兼丈夫的身份谜题揭晓之前，曾经无意间透露了狄比斯老王赖耶斯（Laius）如何在伊底帕斯的脚踝留下伤疤。她说：

至于那个孩子，他那时只有三天大，
当时赖耶斯将他的脚踝刺穿，以钉子
相串，把他交给别人
抛弃在那人迹罕至的山边。

在乔卡丝妲的叙事脉络里，伊底帕斯的脚踝伤疤无疑是个弃绝的符号，象征着空间的排斥、伦理的排斥：伊底帕斯从此被排

拒在家园之外、归属之外。他的第一个伤疤因此是个外邦人的疤记，他必须带着他的身份、他的属性，流浪在家园之外、归属之外。伊底帕斯脚踝伤疤的这一层意义与森纳特的解释看似互相矛盾，但也并非一定如此。这个伤疤正好体现了外邦人恐怕难以避免的伦理时刻：外邦人既有所属，又无所属，在地理上，在文化上尤其如此。森纳特的诠释其实用意在描述西方文化中潜存的民族主义。他指出：

伊底帕斯这个伤疤在西方文化中似乎是某些洗不掉的印记根源，十九世纪会在国族的集体躯体上读到这些印记。始源成为命运。的确，回头考察我们的文明肇始之初，流亡、流离失所、移民等似乎难以跟始源与归属的印记相比拟。

不过我们别忘了，外邦人伊底帕斯回到故土之后，他已不复当年出生三天即被遗弃的婴儿，他的脚踝伤口不再，剩下的只是疤痕。他所面对的危险是：他对自己的根源一无所知，却又要追根究底。最后真相揭晓，才知道自己已经酿成大祸。外邦人伊底帕斯回返本土，但对本土所知有限，又不知谨慎行事，最后竟然必须以第二个伤疤来赎过。

伊底帕斯在知道自己已经犯下滔天大罪之后，以剧烈的手段自残双目，在身上留下第二个伤疤。上面曾经引克莉丝蒂娃的看法，视此第二个伤疤为双重排拒：空间的与视觉的排拒。这双重排拒让伊底帕斯再次沦为外邦人。再用森纳特的话说：“在两次受伤之后，他已经成为其生命可以当作历史阅读的人，在此情况之下，他再次出发，像一位漫游者在世上流浪。”森